

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 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 (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69

供应单位：瓜州县益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甲方（采购人）：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投标企业）：瓜州县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敦煌市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二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中度盐碱耕地核心示范区					
序号	名称	标准/要求	数量 (亩)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示范区	灌水压盐+农家肥(4m³/亩)+微生物菌剂(4kg/亩)+商品有机肥(200kg/亩)+耐盐碱作物种植(棉花)	900	980	882000
2	试验区	不同品牌微生物菌剂用量及效果对比试验	100	2400	240000
		耐盐碱作物筛选试验			
		不同品牌黄腐酸钾对比试验			
		不同棉花品种筛选试验			
		不同蓖麻品种筛选试验(20 亩)			
3	合计		1000		1122000

二、项目主要治理模式

核心示范区建设面积 1000 亩，采用“灌水压盐+农家肥+微生物菌剂+商品有机肥+耐盐碱作物种植（棉花）”的技术模式及新技术、新种质、新模式的对比 筛选试验。

灌水压盐：协调水务部门尽量使用地表水进行春（冬）灌灌水压盐，灌溉用水量结合当地实际，不小于 100m³/亩；

土地翻耕：通过土壤深翻疏松耕作层土壤，深翻过程中表层土壤中的盐分被 翻入土层深处，改变了盐碱土剖面的盐分的分布情况提升土壤洗盐和淋盐速度，降低返盐过程的频率，同时能够将表层的有机物料翻耕到深层土壤，提升土壤整体有机质含量，从而实现盐碱土壤改良的目的。①采用机械深翻作业宜在前茬作物收获后立即进行（九月或十月），或在当地雨季开始之前进行，将地面的残茬（秸秆粉碎后）和杂草翻入土中，促其腐烂成肥，而且有利于减少病虫害和杂草繁殖，创造更多的机会以充分接纳降水和促进土层熟化，尤其对需要晒垡和晾垡的半休闲地，争取早翻耕更为重要。②耕作深度要因地制宜，既要考虑当地的土质、耕层、耕翻期间的天气和种植作物等条件，又要考虑劳力、农机具和肥料的情况。对于原来耕层浅的土地，宜逐渐加深耕层，但切忌将心土层的生土翻入耕层。③深翻深度：机械深翻选择 90 马力以上动力机械，配备深翻机械进行翻耕，根据本地耕作习惯，翻耕深度以 25cm~30cm 为宜，不建议打破犁底层，切忌将心土层的生土翻入耕层。

增施农家肥/商品有机肥：在盐碱土施用有机肥，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促进土壤团聚体形成，改善土壤结构，降低土壤 pH，为作物提供持久营养，是一种改善土壤盐碱化的有效措施。有机肥中的腐殖质通过与土壤胶体复合形成有机无机复合体，可使土壤容重降低、孔隙度增加、保水性增强、水分蒸腾降低，使土壤表层盐碱因降雨或灌溉而被淋洗，表层土壤孔隙度增加，减少了深层土壤中水分向上运移，降低了盐碱在表层土中

的积累量，促进了淋洗降盐和保水压盐。用于减轻耕层土壤盐碱化程度培肥地力，优化土壤团粒结构，改善通透性，降低土壤PH和电导率，显著提升土壤养分和土壤酶活性；配合速效性化肥施于耕层的上部，以适应不同时期作物根系的吸收能力，充分发挥肥料的增产作用。农家肥每亩施量为3m³/亩（牛羊粪、发酵腐熟），商品有机肥200kg/亩。参照《有机肥料》（NY 525-2021）。

增施微生物菌剂：使用菌剂来改变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依据离子交换原理，在土壤中进行酸碱中和反应等，使土壤中的离子和改良剂的离子进行置换，当土壤的理化性状达到理想状态。施入微生物菌剂4kg/亩，播种前将全部的微生物菌剂均匀撒施后将土地旋耕、耙平。参照《农用微生物菌剂》GB/T 20287-2006 执行。

种植耐盐碱作物：由于项目区耕地未流转，还是以农户为单位的个体经营，具体种植作物以农户意愿为主，但农业主管部门、乡镇等要大力宣传和鼓励种植作物以棉花、向日葵、玉米、苜蓿为主。

三、技术要求

1. **灌水压盐：**协调水务部门尽量使用地表水进行春（冬）灌灌水压盐，灌溉用水量结合当地实际，不小于100m³/亩；

2. **农家肥：**以当地产牛羊粪为主，使用前进行发酵腐熟，配合土壤深松深翻实施。农家肥实施要严把粪肥质量关，严格按照《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标准进行堆肥处理。在粪肥还田关键时期，要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粪肥质量抽检，重点检测粪肥中有机质含量、pH、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以及环境限量指标（总As<15mg/kg，Hg<2mg/kg，Cd<3mg/kg，Pb<50mg/kg，Cr<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3. **微生物菌剂：**有效活菌数：≥2亿/克。需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标准》（GB 20287-2006）标准要求；微生物菌剂按5~10倍用水稀释后再倒

入 50~100 公斤左右大桶或者更大的桶里，缓慢随水冲入地块中，时间不能低于 1 小时。

4. 商品有机肥：以酸性有机肥为主，严格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在土壤深耕深翻前，按照设计值均匀地撒施在耕地表面，随着深耕深翻与土壤均匀混合。

商品有机肥标准参数(NY/T 525-2021)

- 1、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 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 4、酸碱度（PH）5.5-8.5
- 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7、金属指标：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 8、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mL)
- 9、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10、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按照 GB/T15063-2020 的规定执行。
- 11、产品形态：颗粒。
- 12、包装：袋装

四、试验内容及要求

试验工程汇总表

中度	蓖麻品种 筛选试验	有机肥、菌剂、调理剂、灌溉等条件相同，选取玉米种植种类不同： 处理 1：蓖麻A 处理 2：蓖麻B 处理 3：蓖麻C 处理 4：蓖麻D 处理 5：蓖麻E
	菌剂产品 对比试验	种植作物、有机肥、灌溉等条件相同，调整菌剂种类： 处理 1：不使用菌剂（CK） 处理 2：使用菌剂A 处理 3：使用菌剂B 处理 4：使用菌剂E 处理 5：使用菌剂D
	耐盐碱作 物筛选试 验	有机肥、菌剂、调理剂、灌溉等条件相同，选取种植作物种类不同： 处理 1：种植苜蓿 处理 2：种植棉花 处理 3：种植玉米 处理 4：种植向日葵 处理 5：种植小麦 处理 6：种植蓖麻（不少于20亩）
	菌剂产品 使用量对 比试验	种植作物、有机肥、灌溉等条件相同，调整菌剂使用数量： 处理 1：不使用菌剂（CK） 处理 2：使用微生物菌剂4kg/亩 处理 3：使用微生物菌剂6kg/亩 处理 4：使用微生物菌剂8kg/亩
	黄腐酸钾 对比试验	种植作物、农家肥（牛羊粪腐熟、4m³/亩）、灌溉等条 件相同，调整黄腐酸钾种类： 处理 1：不使用（CK） 处理 2：黄腐酸钾产品（黄腐酸钾A、黄腐酸钾B、黄腐 酸钾C、黄腐酸钾D）
	棉花品种 筛选试验	有机肥、菌剂、调理剂、灌溉等条件相同，选取棉花种 植种类不同： 处理 1：种植棉花A 处理 2：种植棉花B 处理 3：种植棉花C 处理 4：种植棉花D 处理 5：种植棉花E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开展（具体作物品种）的田间种植试验，包括但不限于播种、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操作。

在试验过程中，乙方应详细记录作物生长的各个阶段的表现数据，如株高、叶片数、病虫害发生情况等。乙方需按照规定的样本采集方法和频率，采集土壤样本，并妥善保管，以便后续分析检测。

试验结束后，乙方应根据试验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撰写详细的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验目的、方法、结果及结论等，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合同金额：

小写：¥112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相关试验工程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后按照撒施要求撒施到指定项目区。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由甲方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方可为乙方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八、货物要求及验收

1. 所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2. 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4. 其他技术要求、试验内容及要求按合同第三第四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货款和乙方占用货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全部货物为止。

3. 乙方未按照甲方及敦煌市财政、审计审核中心验收货物所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详细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经甲方通知之日起在三十日内仍未按照甲方及敦煌市财政、审计审核中心验收设备所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所需详细资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除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应从应付款项之日起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敦煌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1180号 电话：15379835686	乙方：瓜州县益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西湖镇县城西环路南段西侧 电话：15593732999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5月13日
账号： 开户行：	账号：380030122000019728 开户行：甘肃瓜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